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251011

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11號5樓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陳家慶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36

(傳真)02-87897614

(E-mail)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
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020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優先使用國產鋼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8月24日院臺經字第1150012755號函轉總統府115年8月21日華總公三字第115000796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，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（第1項）。前項以外情形，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（第2項）。」本會依前開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，視同外國廠商（第2項）。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，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（第3項）。」
- 三、不適用我國簽訂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，得規定使用國產鋼材：
 - (一)我國已簽署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（ANZTEC）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（ASTEP），機關辦理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，須依其規定開放予簽署會員之廠商、產品及勞務參與。除機關於招標文件開放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招標者外，僅條約協定國廠商（含我國）得投標，且須提供原產地為條約協定國之產品或勞務。
 - (二)對於不適用前揭協定之採購（包括依各該協定所列特別例外規定而免適用之採購），除機關於招標文件開放外國廠

商參與招標，或允許我國廠商提供外國產品或勞務者外，僅我國廠商得投標，且須提供原產地為我國之產品或勞務。

(三)本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已載明相關選項，供機關依個案特性採用。

四、機關亦得透過評選機制鼓勵使用國產鋼材：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規定，視個案需求將供應鋼材之減少運輸耗能、降低溫室氣體排放、供料穩定性及交期穩定性等事項納入評選項目，其中技術項目得納入「環境保護程度」、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」，以鼓勵廠商採用具減碳效益之鋼材；品質項目得將「穩定性」等子項納入評選，以提升供料及交貨穩定之鋼材之使用。機關並得綜合考量國產鋼材之運輸距離、供應能力、交期穩定性及減碳效益等因素，作為評選內容，以鼓勵使用國產鋼材，並協助健全國內用鋼產業市場秩序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中鋼公司企業工會 楊乙記理事長、總統府公共事務室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陳金德